

中華民國護照加（移）簽僑居身分申請書

（向駐外館處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）

申請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中文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
外文姓名		出生日期		西元	年 月 日
外文別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	
僑居國		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僑居身分加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換僑居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逾期重新申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僑居身分移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僑居身分加簽		
僑居地址、電話及電子郵件	電話：	電子郵件：			
	地址：				
申請用途	（已取得僑務委員會核准函，不需勾選本欄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國投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返國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開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
最近一本中華民國護照

護照號碼		核發日	西元	年	月	日	截止日	西元	年	月	日
------	--	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--	----	---	---	---

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

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_____） 註：如檢附連續4年每次效期1年以上之居留（簽）證，應分別檢附，並敘明每一居留（簽）證之「核發日」及「效期截止日」；倘所附證件無核發日及效期截止日，得免填。（已取得僑務委員會核准函，請於下列欄位填寫核准函所載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證件號碼，另請填寫核發日及截止日欄位。）										
證件號碼		核發日	西元	年	月	日	截止日	西元	年	月	日
證件號碼		核發日	西元	年	月	日	截止日	西元	年	月	日
證件號碼		核發日	西元	年	月	日	截止日	西元	年	月	日
證件號碼		核發日	西元	年	月	日	截止日	西元	年	月	日
證件號碼		核發日	西元	年	月	日	截止日	西元	年	月	日

簽名欄

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確實無訛，所述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同意書

（7歲以上未滿18歲申請人自行送件，請填本欄位）

茲聲明申請人為7歲以上未滿18歲，經申請人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母監護人同意申請。

簽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請翻閱背面

條碼粘貼處

委任書

委任人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因故未能親自辦理，茲委任_____提出申請。

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公務處理欄（受理機關填寫）

受理機關：**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**

申請人證明文件檢核	僑居身分加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換僑居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逾期重新申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居地居留證件正本、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、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（須提供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我國之紀錄。兼持外國護照者，須一併提供所持外國護照入出境我國之紀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務委員會同意公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（例如僑居地政府出具之入出境紀錄等）：_____
	僑居身分移簽	前已取得僑居身分加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居地居留證件正本、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、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
	註銷加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、影本（含護照之僑居加簽章戳頁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填具之註銷僑居身分加簽之聲明書（敘明申請註銷事由並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）	

申請案經僑務委員會審認，核准函日期及文號：_____

申請案由受理機關自行審認核准申請人加簽移簽註銷僑居身分：

護照號碼：

護照核發日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截止日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核准日期：

審核人員簽章（正楷）：

領照人簽名欄

領照人簽名：_____（本人）

代領人簽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統一證號）：_____